

证券代码：300409

证券简称：道氏技术

公告编号：2025-091

##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氏技术”或“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12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2025年第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政策和市场环境变化、整体经营布局调整等实际情况，变更部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24号）同意，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26,000,000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79,209,811.3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4月13日到账，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I10164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剩余募集资金金额（包含利息收入）
----	----------	------------	-----------	------------------

				及理财收益)
1	年产10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一期7万吨三元前驱体及配套3万吨硫酸镍）	170,624.65	32,212.77	143,381.58
2	道氏新能源循环研究院项目	9,920.04	0	10,356.63
3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77,376.98	78,550.00	0
	合计	257,921.67	110,762.77	153,738.21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全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 （三）本次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2025年7月31日，“年产10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一期7万吨三元前驱体及配套3万吨硫酸镍）”（以下简称“原募投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32,212.77万元，未投入金额人民币143,381.58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根据公司长期战略规划和现阶段发展需求，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谨慎研究和论证分析，公司拟将原募投项目中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30,000.00万元变更至“年产120吨单壁碳纳米管项目”。

### （四）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12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2025年第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处理后续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开设相应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及实施新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及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办理其他相关事项。

##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理由

### （一）原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公司本次涉及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10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一期7万吨三元前驱体及配套3万吨硫酸镍）”，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芜湖市经

济开发区江北工业园，项目实施主体为芜湖佳纳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资170,624.65万元，项目建设期为12个月。根据测算，本项目达产后，项目内部收益率（税后）为11.17%，投资回收期（税后，含建设期）8.88年。

公司于2023年10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7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年产10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一期7万吨三元前驱体及配套3万吨硫酸镍）”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项目实际情况分阶段实施，其中3万吨三元前驱体将于2024年5月建成，剩余产能拟于2025年12月31日前建成。

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11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2025年第8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议案》，同意公司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年产10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一期7万吨三元前驱体及配套3万吨硫酸镍）”。

截至2025年7月31日，该募投项目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32,212.77万元，项目投入进度为18.88%，该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43,381.58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现金管理及临时补流。整体项目尚未产生效益。

## （二）变更募投项目的原因

当前，新能源电池技术正在向高性能电池技术升级的关键阶段，单壁碳纳米管作为一种高性能材料，应用在固态电池技术、快充技术、硅碳负极技术中，对电池的能量密度、倍率性能、循环寿命、安全性等方面提升效果更为显著。鉴于公司现有三元前驱体产能足以满足现阶段的订单需求，结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为更好把握市场机遇，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按照战略轻重缓急，公司决定优先发展单壁碳纳米管项目。

## 三、新募投项目情况说明

### （一）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 1、项目名称：年产120吨单壁碳纳米管项目
- 2、实施主体：江门市昊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 3、实施地点：江门市恩平市圣堂镇恩平市投资服务中心圣堂工业功能区

4、项目建设期：三年（具体以工程实际进度为准）

5、项目总投资额：人民币60,000.00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00万元。

6、项目投资构成明细

序号	投资类别	投资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工程费用	43,000.00	30,000.00
2	基本预备费	2,000.00	
3	流动资金	15,000.00	
	总投资额	60,000.00	30,000.00

7、项目备案情况

截至目前，该项目已在恩平市发展和改革局取得《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公司已向广东省能源局提交了《江门市昊鑫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120吨单壁碳纳米管项目节能报告》，现已通过专家评审技术意见，批文正在审批中，同时，项目的环评情况正在江门市政府网站进行公示。

## （二）项目可行性分析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契合市场需求，助力新能源行业发展

新能源行业快速增长，对高性能锂电池的需求与日俱增。单壁碳纳米管具有独特的一维结构和优异的力学、电学、热学等性能，可同时应用于锂电池的正极和负极材料中，能显著提升电池的能量密度、快充性能和循环寿命，契合新能源汽车对高能量密度、长续航里程和快速充电的要求。在正极材料应用中，单壁碳纳米管能更好地助力提升电池能量密度、安全性、放电功率和极片附着力；在硅负极材料应用中，单壁碳纳米管是解决硅负极膨胀关键且有效的材料之一，能够帮助锂电池更容易实现更高硅碳的添加量，助力实现能量密度的新突破。随着高压快充车型密集上市、大圆柱电池量产以及固态电池产业化进程加速，单壁碳纳米管在锂电池领域的应用前景广阔。

本项目的实施顺应下游新能源行业技术发展的趋势，有利于公司把握行业高增长发展机遇，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具有必要性。

## （2）低成本、高品质单壁管大规模生产制造技术实现重大突破

由于单壁碳纳米管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以及较大的制备难度，全球范围内，单壁碳纳米管的量产格局高度集中化，目前仍由OCSiAl公司主导，占据全球市场97%以上的份额。全球范围内只有极少数厂商能够规模化生产单壁碳纳米管。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沉淀，融合原子级计算技术的成果，在前期小规模量产经验的基础上，成功攻克“高品质与低成本兼顾”的规模化制备技术难题，形成可稳定落地的单壁碳纳米管量产技术方案。该技术的产业化推进，将对高端单壁碳纳米管的需求进行有效补充。

此外，由于前期已实现小规模化量产的工艺验证与设备调试，当前的扩产将是在原基础上进行的优化升级，项目推进具备扎实根基。公司有信心达成扩产目标：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50吨/年产能，接下来一年内完成120吨/年产能建设，以更快满足下游高端领域对国产单壁碳纳米管的需求。

## （3）匹配公司战略布局，推动公司产品结构升级

本项目是公司碳材料业务板块的关键升级举措，与公司深度布局新能源电池材料迭代技术、打造固态电池全材料解决方案提供商的战略方向形成精准契合。公司现有碳材料业务以多壁碳纳米管为主，本项目落地将进一步推动公司产品结构升级，增强公司在新能源电池材料市场的综合竞争力。

## 2、项目建设可行性分析

### （1）技术与经验基础坚实

公司碳纳米管的研发能力居行业前列，已经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储备，包括新型连续化环保提纯技术、单壁碳纳米管的研发制备、高倍率碳纳米管的制备技术、高固含量导电剂的制备、碳纳米管粉体制备技术等，成为公司不断创新发展的基石。

公司已掌握单壁碳纳米管规模化制备的工艺技术，具备了连续化、规模化生产单壁碳纳米管的能力。根据下游客户反馈的测试数据和应用效果显示，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单壁碳纳米管粉体产品性能表现出色。在纯度、比表面积、GD值等关键性能指标上，与进口单壁碳纳米管性能相当，甚至部分指标优于进口产品，能够很好地满足高端应用领域对材料纯度的严苛要求。

综上，公司深厚的技术积累为公司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的技术、品质和生产效率保障。

## （2）客户存在需求支撑

在碳材料领域，公司凭借卓越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市场口碑，得到业内主流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的主要客户覆盖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创新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极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等众多锂电行业知名公司。

本项目重点面向新能源汽车、具身智能、低空经济等场景。根据起点研究，2024年全球单壁碳纳米管导电浆料市场规模大约16亿元，预计到2030年有望达178亿元，未来6年年均复合增长率接近50%，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将为本项目投产后的产能消化提供潜在的市场支撑。

## 3、项目实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新募投项目相关产品产能扩张后，可能由于宏观经济形势、产业政策、销售渠道及市场开拓情况、竞争环境及竞争对手、市场容量、新的替代产品出现、产品价格变动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产品销售未达预期目标，使得新项目不能产生预期的经济效益，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持续关注市场、政策变化以及技术革新情况，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努力提升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同时，公司将与客户建立更为密切的关系，增加客户粘性，以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优势。

## （三）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由于新建产能依托前期技术积累与工艺优化，随着大规模化生产落地，未来产能释放后有望大幅度降低单位生产成本，为项目盈利水平提升提供坚实支撑。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项目投资回收期 5.85 年（税后，包含建设期），内部收益率期望值（税后）22.23%。以上数据为公司基于目前市场状况及成本费用水平初步测算的结果，不作为盈利预测，不构成公司业绩承诺，不排除由于市场风险、行业风险及不可预见的其他风险对项目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 四、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 （一）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对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竞争力有积极意义。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股东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本事项无异议。

####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第 12 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 2025 年第 9 次会议决议；
-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9 日